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張小姐
電話：04-37061311
電子信箱：e-g41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4444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有關近期性別平等教育重要宣導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貴校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宣導事項：

(一)為營造性別友善校園，請學校依「教育部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指引」規劃設置，並可視需求增設路標或指引。

(二)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9條規定略以:「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，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」，請學校依前開規定，設置專人處理相關業務。

訂

線

二、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程序之相關宣導事項：

(一)依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第16條第2項規定，倘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經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未通過，嗣經學校性平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，教評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。爰請學校應於每次訪談時密切掌握調查進度，倘發現新增疑

國立嘉義高商　115/09/30
1150006862

似被害、行為人或新增行為樣態，應即時另案通報及召開教評會審議暫時予以停聘。

(二)教育部於115年6月23日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52801934號函說明，有關同一行為人（具教職員工身分者）所涉不同校園性別事件之併案審議議處程序，請學校依規妥處。

(三)教育部於115年8月7日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52803267號函重申，性平法第26條第2項序文及第2款規定，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及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處置實務說明，請學校性平會依規定討論決定行為人各項處置之性質、執行單位或人員、執行方式、執行期間及費用支應等事宜，並應載記於性平會之會議紀錄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調整諮商輔導策略及課程內涵，以提升處置成效。

(四)性平法第26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：「學校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，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，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：……（三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。」爰學校性平會得以「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」為處置，評估案件樣態並視個案學生需求，規劃合適該學生所需之課程（無須受限8小時）。另建請學校積極鼓勵教師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，建立校內可執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之授課團隊，以利教務處安排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。

(五)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2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80108133號函：「……上開人員所涉對學生之疑似性侵害事件，

經事件管轄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認定屬實者，應請學校或主管機關將調查報告函送當地法院或地方檢察署，以提供法官或檢察官於案件偵審過程據以審酌。」

(六)性平法已明定，處理建議係屬應由學校性平會審議並提出調查報告之體例，本署111年4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9933A號函（諒達）說明二第（二）點所稱：「…調查小組所做成之『建議』經性平會通過後，調查報告內之文字應變更為『決議』…」一節，係為避免調查報告發生「調查小組所提初稿之處理建議」與「經性平會決議之處理建議」混淆，而有與性平法規定不符情事。至調查報告體例，仍應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6款規定為「處理建議」，嗣依性平法第36條第3項規定，由學校（含議處權責單位）接獲調查報告完成議處，並通知處理之結果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視察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30 12:14:44